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033號

原　　告　楷洋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TEO PUAY LIN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翊華律師

　　簡榮宗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修禾

　　高晨欣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廖經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四項中關於「新臺幣參佰玖拾萬肆仟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參佰玖拾萬肆仟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